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增补梁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隋永滨、邢以群、邱学文

2007年6月29日